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加強進修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進修部（以下稱本部）並訂定辦法。
- 第二條 本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各系(科)、所，於必要時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等事宜。
- 第三條 本部設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部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 第四條 本部置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分別辦理相關事項：
- 一、教務組
 - (一)管理學生學籍、成績資料。
 - (二)課務、試務工作。
 - (三)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組
 - (一)提供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 (二)學生活動事項。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組
 - (一)文書、事務、營繕、保管、環安、出納等工作。
 - (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第五條 本部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以辦理各該組事宜。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或兼任之；並得以彈性增聘非屬編制約聘人員。
- 第六條 本部各系、所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符合修業年限者，得授予學位。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監事會常務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為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實踐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熱心參與及支持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 第三條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進修部學生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法規及決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進修部。
- 第五條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具學籍且在學者，均為本會服務對象。
- 第六條 本會內設有監事委員會，本會的業務運作與經費運用須經由進修部監事委員會督導與考核。
- 第七條 進修部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進修部之輔導。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進修部學生會入會規定：

- (一) 凡本校進修部具學籍且在學者均有入會資格。
- (二) 具備入會資格者，入會須向本會正、副會長、公關索取入會申請單，填寫入會申請單並繳交至本會會長後，方可稱為本會會員。
- (三) 具備入會資格者每人至多予以兩次填寫並繳交入會申請單之機會。

第九條 進修部學生會退會規定：

- (一) 主動申請退會者需向本會會長、副會長索取退會申請單填寫並繳交至會長方可予以退會。
- (二) 若未完成交辦事項、擅自退會者，若有損進修部學生權益可將由本會會長向各幹部召開裁決會議討論，得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本會會長向本校進修部提出證明並申請懲罰，至多予記小過貳支。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 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
- (二) 應聘為本會幹部。
- (三) 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權。
- (五) 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六) 表現優異者得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獲取感謝狀、聘書等獎勵，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維護本會榮譽。

(三)每學期參與本會活動場次須達總計的二分之一，或參與本會會議次數總計的二分之一，每學期末結算一次。

(四)應積極參與會內所舉辦之各項人員培訓活動，切勿擅自跨職變更議決事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未達到第二章第十一條所列屬項目，可將於會務會議上召開剷除會員資格之議題，同意票數需達到幹部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方可通過，此會議上被剷除者無須繳交退會申請單，可由議決刪除其會籍，須透過學生會代表書面告知於被剷除者。

第十三條 被剷除者如有異議，可向任一幹部申請上訴，幹部可於會務會議上提出上訴案，須三十日內召開上訴會議，並告知上訴人時間、地點，上訴會議出席人員須與相關剔除會議上的主要人員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上訴者須於會議中到場說明，與會人員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即同意恢復會籍。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任為限。

第十五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定一部長代理職權。

第十七條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佈自治規章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監事會之議決，得收到該決議十日內依法送請學校核定公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本會十日內送請監事會覆議並到場說明，覆議時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會長應須接受議決。

第四章 選罷法

第十九條 參選本會會長、副會長須在校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之進修部學生。

第二十條 擔任本會各部幹部須在校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進修部學生。

第二十一條 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各部幹部皆須於本會內實習相關流程操作，訓滿一年後方具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會正、副會長、幹部之當選及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本會會長。

第二十四條 中心下設常設組織，各設部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職權如下：

(一)文書部：負責紀錄、檔案、文書、會內通知等事宜。

- (二)財務部：負責會內財物收支、核銷等事宜。
- (三)庶務部：負責本會活動場地承租、佈場、設備管理及租借等事宜。
- (四)公關部：負責對外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活動接待人員等事宜。
-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等事宜。
- (六)行政部：負責會議政策作業，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可增修其它相關部門。

第二十六條 各部幹事由各部長提名後任派之，須以書面通知，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召開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會幹部。
- (二)監事委員會正、副會長、各小組委員代表。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監事長或委員、各部幹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會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得像監事會提出實施方案、活動預算案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三十條 每學年須召開期初大會與期末大會各一次。期初大會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須在第二學期暑假結束前召開。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須於期初大會過後一個月內召開全學年之公聽會，由各學年班級派出一活動長作為代表出席，並將作為班級代表加入學生會所創之聯絡網，聯絡網將作為活動宣傳、招募活動工作人員之用途，各班級活動長須將訊息傳遞予班上同學。擔任班級活動長之同學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任期內表現優異者將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會長向進修部申請感謝狀乙份。

第六章 監事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委員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為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紀督導，審查本會活動預算及核銷業務。其最高首長為監事會會長。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以學生委員組成，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職權另定於監事會組織章。

第七章 本會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服務對象所繳納之學生活動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教育局補助之經費。
- (四)校內外募款及捐資。
- (五)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每學年度收取的學生活動費應使用完善於當年度的活動上，當年度學生活動費餘額不可高於學生活動費收入總額的 10%。

第三十八條 每學年度之行政費用為當學年度之總學生活動費用中提撥 10%。

第三十九條 每場活動皆須額外設置當次活動總經費的 5%作為慰問金。

第四十條 進修部學生活動費、行政費用、慰問金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會第六條，本會活動經費及補助其他學生社團或學會所使用的經費須經由監事會審核後依核准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會或監事委員會如有新增或修改本規章，須先提擬出草案再由雙方召開會務會議，會議人數須達雙方各三分之二的總人數，同意票數須達各方參與會議的人數三分之二方可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經由第四十三條款通過後，由學生會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讓平日課程內所學習的知識，在社團經營之中有更多的實務經驗與訓練，以提供本校社團更多元化的活動發展，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凝聚學生向心力，因此需經費之支持，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並秉持讓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的運作得以更加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運作，以昭公信，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
- 三、收費方式與標準：
 - 1、進修部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收取對象為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採自由收取方式，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 2、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新台幣 500 元整，每學年度收取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際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記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 四、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待遇。
- 五、學生活動費收取之金額得依該年度學生會活動預算編列之幅度，做為調整學生活動費金額之標準與依據。
- 六、各學制退費方式與標準：
 - 1、凡要求退費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至進修部學生會辦公室申請退費，由學生會定期委託金融機構轉帳退費。
 - 2、四技進修部退費標準：
 - (1)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者可退全額。
 - (2)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後至期中考結束前，申請者可退學生活動費之一半。
 - (3)除上述時間其餘不再受理退費。
 - 3、進修二專、二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退費標準：
 - (1)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結束前，申請者可退全額。
 - (2)除上述時間其餘不再受理退費。
- 七、監督管理：
 - 1、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
 - 2、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並定時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
 - 3、各學年度如需編列學生活動費預算，需經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
 - 4、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可適時查核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進修部學務組得隨時派員查核。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客議通過

一、為深耕區域，回饋學子，有效獎助學生選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制，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一)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凡參加本校當學年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整)。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由該系另訂之。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獎助學金：凡參加本校當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整)。

(三)二專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凡參加本校當學年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1、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由承辦單位查核學籍與完成註冊狀況無誤後，於當學期末前給發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一律採取轉帳入戶付款，學生必須依規定期程提供金融帳戶，逾期未依規定提供帳戶者，則停止該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

2、入學後第二學期(含)符合給發條件的各學期之獎助學金，學生無須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將於各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之費別直接扣除。如因休學、退學、轉學、延畢、畢業(含提前畢業)等因素，則停止獎助。

三、獎助對象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僅能擇一申請。

四、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經費，由本校進修部編列年度專列預算支付。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產業人力需求與發揮技職教育優勢，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本校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之業務，特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合作班別分置校內外委員：

一、校內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進修部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開班系系主任及開班系教師代表一位。

二、校外委員得依各合作專班屬性由下列人員組成：

0+4 專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若由企業自行培訓則無須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

3+4 專班：合作開班技高實習處主任、合作開班科主任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主任擔任執行長，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二、研議技高、技專階段課程規劃。

三、技高、技專升學銜接規劃。

四、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

五、技專、技高、廠商、職訓單位資源共享、相互支援事項。

六、技專、技高、廠商、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

七、工作輪調、學生輔導事項。

八、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

九、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規定如下：

一、由召集人召集。

二、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執行長擔任之。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應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本校進修部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教育部函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3167 號函修訂後核定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進修學制班招生考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餐旅領域依照人才培育需求，須以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系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一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不開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等相關事宜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應載明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報名資格
- 第七條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並且必須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八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95 分以上）或特低（60 分以下）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

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並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一)學生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狀況，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
- 三、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點情形發生者：
 - (一)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自動喪失在本專班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二)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經學校輔導至其他廠商仍無法就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則退出本專班，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五、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在原事業單位實習，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 六、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七、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或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